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李宗峻

(現另案於法務部○○○○○○○○○○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
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李宗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
案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1月27日）壹張沒
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被告高李宗峻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
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67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
相關規定之限制。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
02 4年8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3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0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
12 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
13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
14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5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
16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7 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18 利之條文。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2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2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
24 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8 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30 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輕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然依修正後之規定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之新法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之各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訴書已載明此部分之事實，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67、74頁），尚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究。

(三) 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001」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2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
05 適用新法之規定。

06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
07 所得，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8 又被告既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11 自參與詐騙犯行，但其從事面交款項之車手，造成告訴人王
12 元劭財物損失，復使詐財之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
13 罪所得之去向，免遭查獲之風險，愈使施詐之人肆無忌憚，
14 助長猖獗犯行，嚴重打擊經濟秩序，並損壞經濟交易之信賴
15 基礎，損及我國財經發展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16 犯後終已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之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8 濟及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扣案之偽造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年11月27
24 日）1張為被告本案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收據，爰依前揭規
25 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其上偽
26 造之印文、署名，即毋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聲請宣
27 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至於未扣案被告使用之偽造識別
28 證，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等偽造之識別
29 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識別證宣告沒收，
30 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自承因本案面交款項獲有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為被
02 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03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又被告面交取得之款項，已依指示放置特定地點，無證據足
06 認被告現仍為該款項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
07 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逕對被告沒收，併
08 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依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采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745號

21 被 告 高李宗峻

22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

24 居臺北市○○區○○街00號之11

25 （另案在法務部○○○○○○○○臺

26 北 分監執行）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李宗峻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王元劭，致王元劭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690萬元；其中於附表所示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投資款項予該集團指派之人；該詐欺集團隨即聯繫高李宗峻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取款；高李宗峻抵達後，遂以附表所示收款方式收款，並交付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予王元劭收執，得手後離去，再將款項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藉此賺取報酬。嗣經王元劭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元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李宗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王元劭取款後，再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元劭於警詢之指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統	證明告訴人王元劭遭詐欺，交付附表所列之款項；及被告涉有附表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事實。

01	一超商昌平門市前監視器 翻拍照片、被告樣貌、穿 著之影像比對照片等。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共
05 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06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被告與上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
09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1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11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並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非無謀生能
12 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
13 利益，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前揭犯行，危害社會信賴
14 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5 以昭懲儆。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妙
16 綺」、「黃信宏」印文及「黃信宏」署名各1枚，均請依刑
17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吳婉萍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黃冠龍

28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交付金額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收款車手收款方式
1	王元劭	於民國112年11月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王元劭陷於錯誤，並相約於右述時間、地點面交右述金額於被告。	40萬元	112年11月27日20時13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被告於左列時間，抵達左列地址後，出示該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所偽造之外務專員「黃信宏」工作證，並將該集團所偽造之收據乙紙（其上之企業名稱欄有偽造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妙綺」之印文1枚、經辦人欄處有偽造之「黃信宏」印文及簽名各1枚）交付予王元劭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職員「黃信宏」收受王元劭所交付款項之意，以供取信王元劭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用，足生損害於怡勝投

(續上頁)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妙綺、黃信宏及王元劭。
--	--	--	--	--	--	----------------------